

徐州市财政局 徐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徐财教〔2019〕140号

关于印发《徐州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科技局，徐州高新区财政局、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技术转移奖补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苏财教〔2018〕152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8〕54号）要求，徐州市科学技术局、徐州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徐州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徐州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



徐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徐州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徐政发〔2018〕54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提升我市科技供给与转移转化能力,推动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市每年从财政科技专项资金中列支一定的资金用于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遵循突出绩效、注重引导的原则。

第三条 市科技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公示及异议处理;负责制定奖励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审核,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经理)人备案的审核和管理等。

第四条 市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审核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及时下达奖励与补助资金。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和补助技术转移机构、技术吸纳方、技术经纪（经理）人、中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交易等活动。

第六条 技术交易是指以签订技术合同方式，通过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申请，经在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机构认定登记的交易。技术合同登记机构须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技术交易额是指从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成交额中扣除购置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费用后的余额。本细则所称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是指当事人履行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财务实际到账的技术成交额。

第八条 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在我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负责促成他人技术交易的独立法人企事业单位。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按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 给予奖励，每个机构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50 万元。

第九条 技术吸纳方是指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支持我市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成果，鼓励引进原创性重大科技成果及优先与本地技术转移输出方开展合作。对成功在我市转化的，按技

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5%给予技术吸纳方奖励，每家企业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100 万元。

第十条 技术经纪（经理）人是指在我市范围内，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以个人名义从事居间、经纪或者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1%给予奖励，每人单一年度奖励金额累计最高 20 万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是指经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备案，负责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机构。按照每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最高 0.5 万元的比例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对于获批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地方分中心或行业分中心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围绕装备与智能制造、新能源、集成电路与 ICT、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重点产业领域，支持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通过升级、自建、协同合作等方式，建设专业中试基地，开展样品生产、技术鉴定等服务。鼓励组建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功能测试评价认证中心，提供功能认证、应用场景实测等服务。中试基地和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平台建成运行后，经评审认定，按照

建设总投资额的 3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后补助。

第十四条 徐州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是指重视技术创新，持续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形成较大产业化规模，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经评审认定，当年给予每家 15 万元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我市企业实施成果转化项目。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且上一年度实际发放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金融机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科研人员到园区、企业、农村等基层一线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对当年获批省“双创计划”科技副总项目的企业，在科技副总任期内联合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并取得显著效果的，经评定，择优给予每家 3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采取无偿拨款方式。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

第十八条 对我市辖区内主持并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根据获奖项目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

第三章 申报流程及条件

第十九条 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材料受理及审核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经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请人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确定拟奖励和资助对象，后由市

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奖补经费。

第二十条 申报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的企业（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机构）工商税务关系（技术经纪人除外）及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地在我市；

2. 申请资助的技术转移项目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符合我市的产业发展方向；

3. 企业与技术转移输出方签订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开发合同，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并已支付相关技术转移或开发费用；

4. 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第二十一条 申报市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企业属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产业龙头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企业等，管理水平高，信誉度好，筹融资能力强，具有畅通的科技成果信息收集渠道；

2.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和激励机制、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运行机制；

3.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条件，经营效益较好，能够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或行业发展。

第二十二条 关联企业间的技术交易不属于本细则支持范围。同一技术交易，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政策与技术经纪（经理）人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具体由技术转移机构商技术经纪人自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不如实填报、弄虚作假的，取消奖励与补助资格。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不得用于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获得的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专职从事技术转移和合同登记工作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和本单位技术转移工作能力建设等，其中用于一线骨干人员的绩效奖励应不少于50%。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在申报市技术转移奖励与补助资金时，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的企业、机构及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六条 市有关部门应及时兑现相关政策，涉及财政补助资金的，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市直企事业单位由市财政负担，市财政对云龙区、鼓楼区、泉山区给予50%补助。其他县（市）、区奖补资金由所属地财政全额负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